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研发

项目编号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地震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.7.6

签订地点：兰州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地震局

税 号：1210000043800070X6

银行账号：2703000909026403160

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兰州开发区支行

住 所 地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

项目负责人：郝 臻

电 话：0931-8276271 13893652088

电子信箱：haoown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11 0112 MA01 BAUKXR

银行账号：1109 3333 7610 601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

住所地：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迤东（国家地震局综合观测队）1-12 幢

项目负责人：单维锋

电 话：13426067568

电子信箱：shwf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研发 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经过双方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项目：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研发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有偿服务
3. 主要工作及费用如下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费用(万元)	备注
1	完成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的需求分析、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，形成并提交设计文档。	2.0	
2	完成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1.0版本的开发、测试，并部署使用。	5.0	
3	完成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的编制和应用培训。	1.0	
4	2年售后技术服务及支撑。	2.0	
	合计	10.0	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防灾科技学院、甘肃省地震局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0年6月—2020年12月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功能完善、运行稳定、操作简便、流程清晰、文档齐全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.0 万元 整（大写：人民币

壹拾万元 整)。

2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, 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 5.0 万元 (大写:人民币 伍万元 整), 系统开发完成, 在甲方安装部署及完成培训后, 再支付 3.0 万元 (大写:人民币 叁万元 整), 系统验收通过后, 支付合同尾款 2.0 万元 (大写:人民币 贰万元 整)。乙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四条 双方义务:

甲方: **按工作范围及工作任务及要求, 支付技术服务费和所需的工作资料。**

乙方: **按工作范围及工作任务及要求, 在给定的工作时限内完成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研发工作, 并提交目标代码 (完整安装包) 和全部设计及用户操作文档。**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: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,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; 逾期未予答复的, 视为同意:

- 1. 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;**
- 2. 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执行的。**

第六条 验收标准

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- 1、乙方根据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的项目需求, 完成系统

研发工作并部署运行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设计文档、安装包和用户操作手册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：

1. 甲方拥有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使用权；
2. 乙方拥有甘肃省地震局项目库管理系统的源代码著作权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三条 约定，**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**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二条 约定，**每日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**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六条 约定，**非特殊情况下成果未能通过验收，应无偿返工直至通过验收。**

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责任：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李少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单维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监督本合同的执行；
2. 协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：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

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双方一致确认和接受的其他原因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：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：

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**不可抗力：不能合理的预见或避免、并且超出合同双方的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或事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台风、爆炸、战争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）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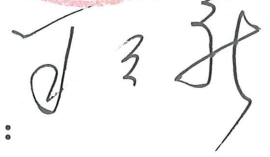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甲方 四 份，乙方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：

1.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2. 其它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：
3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甘肃省地震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经办人：


日期：2020.7.6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日期：2020.6.9